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
聯絡人：俞玫馨

電 話：(04)3706-1379

電子郵件：e-3166@mail.kl2ea.gov.tw

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成功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8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學字第1120105912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0105912A00_ATTCH2.pdf)

主旨：檢送「112年度校園修復式正義教師研習（北區）實施計畫」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旨揭研習委請國立新竹女子高級中學辦理，研習相關資訊摘述如下：

(一)研習日期：112年9月22日(星期五)。

(二)研習地點：中華大學國際會議廳(新竹市香山區五福路二段707號)。

(三)參加對象：基隆市、臺北市、新北市、桃園市、新竹縣、新竹市、金門縣、連江縣之高級中等學校(含特教學校、矯正學校)教師或能支援校園授課之教育或心理人員(本部主管學校請務必薦派1位參加)。

(四)報名方式：於112年8月28日(星期一)前至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完成報名，報名網址：<https://www3.inservice.edu.tw/>，或搜尋課程代碼：3871193。

(五)如有報名及相關疑義，請逕洽國立新竹女中生輔組長施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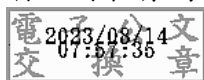


柏沅，電話：(03)545-6611分機1330、生輔組員許毓君，電話：03-5456611轉1331，或寄至信箱 gina2428@hgsh.hc.edu.tw。

- 二、報名後，請務必全程參與（將核予6小時研習時數），研習時數由承辦單位上傳至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（恕不提供紙本研習證明），研習時數並依實際上課時數計算。
- 三、參加人員請學校惠予核給公（差）假和課務派代，並依規定支給交通往返之差旅費。

正本：基隆市各高級中等學校、臺北市各高級中等學校、新北市各高級中等學校、桃園市各高級中等學校、新竹縣各高級中等學校、新竹市各高級中等學校、金門及連江縣各高級中等學校

副本：基隆市政府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、桃園市政府教育局、新竹縣政府教育局、新竹市政府、國立新竹女子高級中學、本署學安組(均含附件)

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